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各場地租借用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各場地使用與管理合理化，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各場地租借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校內外各單位商借用本校各場地使用者，事前應填具申請書，須經由本校管理單位同意並辦妥登記手續始可使用（臨時提出申請概不受理）。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召開會議，或學術之活動，免收場地費；若為對外活動，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各場地收費表」標準辦理。

第四條 各場地借用核准後，需先至事務組繳納場地清潔費押金 1,000 元，俟場地借用後，清潔歸還再予退費；否則清潔費押金沒收。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借用場地，由各單位負責人提出申請。學生社團活動應經由課指組或學務處核准後，向事務組申請。

第六條 各場地對外開放借用時間，以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寒暑假為原則。所借用時間如遇停電、天災及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則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七條 借用單位辦理之活動項目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借用。

- 一、 違背政府法令及國策者。
- 二、 危害善良風俗者。
- 三、 使用與登記內容不符及違背本辦法規定事項者。
- 四、 影響本校教學或有損建築與設備器材者。
- 五、 轉借其他單位使用者。

借用單位如臨時改變活動內容，違背上述規定者，本校得隨時中止出借場地。

第八條 借用時應注意場所內外各種設備之維護，倘有毀損事情，應負賠償責任，如需如以佈置時，應事先徵得管理單位之同意。

第九條 借用時除應維持清潔外，並應愛惜使用，如因佈置移動設備時，用畢後應負責恢復原狀。

第十條 借用單位除各場地門口外，不得在校園內另設標識旗幟等，以維觀瞻，各場地內亦嚴禁吸菸、飲食。

第十一條 校外單位借用辦理活動時間，如需車輛進入校園，應按學校規定繳納停車費及指定位置停放車輛。

第十二條 收費標準：

- 一、 各場地使用收費如附表。
- 二、 各教學單位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場地借用之收費標準由權責單位另訂定之。權責單位未訂標準者，依專案簽核意見辦理。

第十三條 未訂事宜依專案簽核意見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各場地收費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各場地收費表

111年1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場地別	權責單位	級別 可容 納人數	收費標準/每時段			空調費/每時段	保證金
			一級	二級	三級		
光宇藝術中心演藝廳	光宇藝術中心	124	10,000元			2,000元	10,000元
光宇藝術中心展覽廳	光宇藝術中心	50	400元			100元	10,000元
光禧樓多功能大禮堂	總務處事務組	1500	10,000元	8,000元	6,000元	5,000元	20,000元
光禧國際會議廳	總務處事務組	140	8,000元	6,000元	5,000元	2,000元	10,000元
光恩國際會議廳	總務處事務組	250	10,000元	8,000元	6,000元	2,000元	20,000元
光暉樓第一會議室	秘書室	60	6,000元	5,000元	4,000元	1,500元	6,000元
光禧K109階梯教室	總務處事務組	100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1,500元	5,000元
光禧K005階梯教室	總務處事務組	100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1,500元	5,000元
光暉樓文化教室	推廣教育中心	80	4,000元	2,000元	1,500元	1,500元	4,000元
電腦教室	圖資處資訊組	60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4,000元
田徑場	體育室	1000	10,000元	8,000元	6,000元	0元	10,000元
E化教室	圖資處資訊組	70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籃球場(室外)	體育室	150	2,000元			0元	2,000元
排球場(室外)	體育室	20	2,000元			0元	2,000元
網球場(室外)	體育室	20	2,000元			0元	2,000元
集賢B1舞蹈教室	學務處課指組	20	2,000元			1,000元	2,000元
光涵樂活館籃排球場	總務處事務組	500	6,000元			0元	20,000元

光涵樂活館桌球室	體育室	50	3,000 元	0元	3,000 元
光涵樂活館舞蹈教室	體育室	30	3,000 元	1,500元	3,000 元
各教學單位實驗室及實習場所	教學單位	容納人數因各場地而異	依教學單位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說明：

- 一、一級收費：民間企業及工（商）會團體。
二級收費：財團法人等單位。
三級收費：(1) 政府各機關團體 (2) 公益性社團法人 (3) 本校接受委託承辦或與校外聯合舉辦活動（有經費來源）(4) 公私立學校 (5) 校友借用。
- 二、場地收費 1 天以 3 時段計：(1) 上午 8 時至 12 時 (2) 下午 1 時至 5 時 (3) 晚上 6 時至 10 時，不足 1 時段以 1 時段計。
- 三、訂金為場地租金 30%，於申請借用場地時，向本校出納組繳交；訂金得抵付租金，除經本校核定為不可抗力之因素，取消租借訂金概不退還。
- 四、保證金與租金於活動前 3 天向本校出納組繳交，將收據影本交事務組為憑，會場使用結束後，如無任何毀損，保證金原數退還。
- 五、取消租借應於 3 天前辦理，逾時租金概不退還。（經本校核定為不可抗力之因素，則另議）
- 六、借用場地於下班時間另收取場控人員工作費每時段 1,000 元；於上班時間僅收取誤餐費每時段 500 元。
- 七、田徑場及各球場於夜間使用時加收 1,000 元燈光費。
- 八、場地之借用，以該場地之固定設備為範圍，並不提供停車位或其他服務。
- 九、光宇藝術中心展覽廳借用時間以至少 5 日為原則（不含假日），假日若須借用則費用另計；該場地僅供借用上午及下午時段。
- 十、若有上列場地借用需求，請與本校場地管理單位總務處事務組聯繫，連絡電話：(03)610-2255。